

106 年度 臺南市中西北區國中分區特教中心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，提昇教師專業素質。
2. 辦理特殊教育親子成長活動。
3. 發展本區特教中心特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六、辦理內容及時間：

1. 中西北區特教新生家長座談會，時間：106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六) 8:50~12:00
2. 適應體育—親子直排輪研習，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六) 8:50~12:00
3. 職業教育—親子烘焙、園藝研習，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六) 8:50~12:10

七、研習地點：延平國中(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750 號)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市中西北區各國中、小之以下人員

1. 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。
2. 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特教老師。
3. 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本計畫總經費 40,000 元整，由本市分區特教中心業務費全額補助。(如經費概算表)

十、參與本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，得於六個月內擇無課時補假半天。

十一、本研習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依研習時間得登錄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二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得由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呈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